

ICS 91.020
CCS P 50



团 体 标 准

T/UPSC 0004-2021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aracteristic
idyllic countryside**

2021-09-16 发布

2021-09-16 实施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4.1 指导思想.....	3
4.2 基本原则.....	3
4.3 建设原则.....	3
5 空间格局.....	4
5.1 自然基底.....	4
5.2 空间肌理.....	4
5.3 规模尺度.....	5
5.4 村庄布局.....	5
5.5 建筑组群.....	6
5.6 空间界面与序列.....	6
6 农民住房.....	7
6.1 改造农房.....	7
6.2 新建农房.....	9
7 道路交通.....	13
7.1 道路布局.....	13
7.2 宽度及铺装.....	13
7.3 辅助设施.....	13
7.4 停车场地.....	14
8 市政设施.....	14
8.1 概述.....	14

8.2	生活供水.....	14
8.3	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水排放.....	17
8.4	能源供应.....	20
8.5	生活垃圾处理.....	21
9	公共设施.....	22
9.1	设施配置.....	22
9.2	建设要求.....	23
10	公共空间.....	24
10.1	概述.....	24
10.2	公共活动场地.....	25
10.3	体育健身场地.....	25
10.4	村口空间.....	26
10.5	特色标识小品.....	27
11	绿化景观.....	28
11.1	概述.....	28
11.2	水旁绿化景观.....	28
11.3	宅旁绿化景观.....	29
11.4	路旁绿化景观.....	30
11.5	公共场地绿化景观.....	30
11.6	田园绿化景观.....	31
12	产业发展.....	31
13	乡村治理.....	3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主编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88号江苏建设大厦；邮政编码：210036）

本文件参编单位：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岚、刘大威、张伟、汪晓春、金文、曲秀丽、段威、闫海、许珊珊、付浩、葛早阳、丁蕾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按姓氏笔画排序）：石楠、孙安军、杨涛、周红缨、段进、彭震伟、潘一玲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原则，对其相关建设内容给出了指导性意见。

本文件适用于各地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其他类型的乡村建设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T 2931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GB/T 50445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

GB/T 50524 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CJJ/T 24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色田园乡村 **characteristic idyllic countryside**

以“特色”“田园”“乡村”三要素为核心，以重塑乡村魅力、推动多元参与、实现综合振兴为路径，立足乡土社会、彰显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富有持久活力、体现现代文明的当代乡村。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范围包括村庄和周边关联的田园、山水及其他自然生态空间组成的相对完整、独立的区域。其建设内容包括空间格局、农民住房、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绿化景观、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各地根据村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建设重点。

3.2

村庄 **village**

农村居民聚居和集中建设的地区，也称自然村。

3.3

空间格局 **spatial pattern**

村庄各类物质要素的三维空间关系的总体反映，包括几何形态、规模尺度、布局形式、空间组织等。

3.4

市政设施 **municipal facilities**

村庄中给水、排水、能源、通信、环境卫生等设施。

3.5

公共设施 **public facilities**

村庄中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体育、社会福利与保障、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等设施。

3.6

标识小品 **sign items**

村庄中既有实际功能，又能对空间景观起到点缀作用的设施或物品，包括指示牌、道路标志、座椅、灯具、雕塑等。

4 总则

4.1 指导思想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导向，以人居环境提升和配套设施完善为基础，以村庄和山水、田园的整体塑造为重点，以地域传统文化的传承发扬和乡土特色的挖掘彰显为突破，通过美好空间环境的营造促进产业发展、文化复兴、生态改善和村庄治理，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动实现乡村振兴。

4.2 基本原则

充分考虑城镇化进程，依据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发展水平和村民需求，因地制宜、量力而行。

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要求，注重村庄与山水、田园的整体塑造，彰显田园意境和乡土风情。

注重物质环境改善与乡村发展联动，通过物质环境改善，适度引导人口、资源、技术等要素向乡村流动，促进乡村综合振兴。

注重建设过程与组织发动农民、强化基层党建、培育新乡贤、提高治理水平相结合，成为重塑乡村凝聚力的有效途径。

4.3 建设原则

坚持优先保护自然生态基底和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组群）及其他历史文化遗存。

坚持顺应村民生产发展和生活改善需求，统筹各类建设活动，满足村民对于当代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顺应自然、规模适中、尺度适宜的空间格局，形成与自然

环境共生、共融的格局形态。

坚持遵循乡土性、集约化的建造原则，优先使用闲置资源和闲置建设用地，鼓励乡土材料的当代创新和利用，积极探索传统营造技艺融入当代村庄建设的合理途径。

坚持塑造地域风貌特色，既传承地域传统建筑文化和传统空间格局，又注重乡土文化和特色民居的当代塑造，打造根植于地域传统建筑文化的当代风貌特色。

5 空间格局

5.1 自然基底

妥善保护乡村自然生态，保留乡村风貌，不随意砍树、填占水域（包括池塘），保持村庄与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和谐共生的关系。

巧妙利用自然基底变化布局村庄内部空间，因形就势组织农房、公共活动场地、街巷等各项建设，如图 1 所示。



a) 顺应地势组团式布局

b) 山、水、林、村和谐相融

图 1 顺应自然的村庄布局

5.2 空间肌理

妥善保护空间布局、民居组团、街巷走向、院落等传统空间肌理，以及水系、河塘、树林等传统空间肌理所依附的自然生态基底，如图 2 所示。



a) 保护村庄周边的山体、树林以及内部的组团、街巷 b) 保护村落“融水而居”的传统空间肌理的组团、街巷

图 2 传统空间肌理的保护

5.3 规模尺度

合理控制村庄规模，避免建设规模过大。对于确需集聚较大规模的新建村庄宜实行组团化布局，结合河流水系、树林植被、道路网络和村庄原有社会结构，划分为若干大小不等的住宅组团，形成适宜的规模尺度，如图 3 所示。



图 3 村庄组团划分

5.4 村庄布局

优先利用村庄闲置空间插建、扩建，插建、扩建部分要妥善处理好与老村庄的空间关系，合理延续原有村庄的肌理，避免新老村庄在空间尺度、街巷格局、建筑体量、风貌色彩等方面不协调。

规划新建型村庄要合理确定四至边界，边界有机自然，避免简单、机械、生硬。以现状地形地貌和景观特色要素为脉络，因地制宜形成各具特色的村庄布局和形态，如图 4 所示。避免城市小区布局模式，以及机械的“兵营式”“行列式”布局。



a) 水乡地区村庄以自然水系作为边界 b) 平原地区村庄以农田作为边界

图 4 各种类型村庄边界

5.5 建筑组群

顺应地形地势和自然环境，利用地形起伏，结合河塘、高大树木、桥、塔等特色资源和标志物，通过曲折、进退、对景、节律等设计手法营造错落有致的组群形式。

传承发展传统特色空间形式，合理延续村庄传统的院落空间、街巷空间及特色廊道，并满足现代的交通和生产生活方式需要。

建筑组群要有利于村民生活、休闲、交流的开展。通过围合、半围合、开敞等多种空间类型以及线形、块状、面状等多种空间形态，营造丰富多样的建筑组群空间。

5.6 空间界面与序列

5.6.1 空间界面

利用地形变化和建筑组群营造村庄丰富空间界面。地形平坦的村庄宜利用高大的树木（构筑物）和屋顶形成变化丰富的空间界面。水网地区村庄要控制好建筑与水体的关系，形成临水、近水、望水等不同的空间关系。丘陵山地村庄要依山就势，利用地形起伏变化形成层次分明的空间界面。

5.6.2 空间序列

通过公共空间廊道串联各公共活动节点，形成公共空间序列。公共空间廊道宜结合村民日常出行线路设置，并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空间肌理，通过高低、收放、虚实等手法，形成步移景异的空间景观。

6 农民住房

6.1 改造农房

6.1.1 概述

对被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农房，要按照相关要求妥善保护、精心修缮、适度利用；

对具有一定历史价值，能够反映特定时代乡村文化传统的农房，要加以保护，加固修缮后合理利用；

对具有一定风貌价值的农房，要保护、修复其风貌特色，引导合理利用；

普通农房宜按照村民意愿，在确保建筑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内部功能优化、建筑外观整治、院落场地改造及节能与设施改造。

6.1.2 内部功能优化

宜通过农房内部空间的整合置换，或者经批准后进行适当加建、扩建，使农房功能与村民现代生产、生活需求相匹配。闲置农房宜依据相关规划要求，经产权人许可后，在满足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前提下，改造为村庄公共建筑或其他经营性建筑，如村民活动室、图书室、村史馆、民俗馆、民宿、餐饮等，如图 5 所示。

建筑改造宜由专业设计人员进行设计，科学合理进行内部功能的置换和改造。



a) 将废弃大礼堂改造为村民活动中心

b) 将废弃农宅改造为村民服务中心

图 5 废弃建筑改造的村庄公共建筑

6.1.3 建筑外观整治

建筑外观整治不宜简单“涂脂抹粉”，宜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

择整治措施，如图 6 所示。

对于清水砖墙、石墙、夯土墙、水刷石墙等体现传统工艺和技法的农房，宜尽量采用原有材料和工艺，保护建筑的年代记忆。

对于与村庄整体风貌极不协调的建筑，宜通过建筑装饰、构件改造和色彩调整等手法进行外观整治，装饰材料耐久牢固，不宜过分外贴夸张的装饰构件。

对于不影响村庄整体风貌的其他建筑，宜采用清洗、修补的措施。

对于沿街乱搭乱建的违章建（构）筑物及其他不合规设施予以整治或拆除。



图 6 建筑外观整治

6.1.4 院落场地改造

院落尺度要适宜，院墙不宜过高或过于封闭，高度不宜高于 1.8m，通透率不宜低于 30%。宜采用花池、矮墙、篱笆等进行院落分隔，如图 7 所示。

院落功能分区明确，交通流线便捷，动静、洁污分开，根据农

民生活习惯，安排凉台、棚架、储藏、蔬果种植等功能区，如图 8 所示。

院落铺装宜就地取材，宜使用石板、青砖、卵石等地方乡土材料，提倡使用渗水型材料和生态建造手法，如图 9 所示。



图 7 开敞式农家院落



图 8 搭建果蔬花架的院落



图 9 乡土材料院落铺装

6.1.5 节能与设施改造

合理利用遮阳板、百叶、绿植等设置外遮阳。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必要的节能改造，增设外墙、屋面外保温系统，提高农房保温性能。对厨房、厕所等生活设施宜进行现代化改造，引入上下水，增设燃气、电气、卫生设施和污水处理装置，宜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6.2 新建农房

6.2.1 安全耐久

在地质稳定、环境安全的地段选址，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避开滑坡、地陷、崩塌、行洪区、蓄滞洪区等存在地质、自然灾害隐患的区域。不能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以及铁路、高等级公路等区域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内，与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生产存储区域的距离满足有关安全规定。

合理选择建筑材料和结构形式，做到结构安全，满足抗震设防、节能保温、质量安全、消防防控等的相关要求。

6.2.2 经济适用

农房各功能区宜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厨房、卫生间宜直接采光、自然通风，宜满足 GB/

T 50445 关于建筑功能的相关规定。部分地区由于民族习惯、生活方式等因素，在功能组合、布局形式上尊重和传承传统民居布局形式，并满足现代生活方式的要求。

农房尺度要宜人，体量不宜贪大，农房占地面积、建筑面积遵循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层高满足农村生活空间尺度要求，一般为 3m ~ 3.3m，净高不宜低于 2.5m，其中底层层高可酌情增加；属于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的农房，建筑高度遵循保护要求。

6.2.3 美观协调

鼓励创新传承优秀传统建筑文化，既延续原有建筑风格，又充分体现当代的生活观、审美观。避免模仿或照抄西洋建筑风格。

6.2.3.1 形体

宜灵活运用院落、敞厅、天井、露台等塑造错落变化、层次丰富的农房形式，如图 10 所示。



a) 多栋建筑组合，形态、轮廓有一定的变化 b) 建筑高低错落，利用小体量建筑围合成院落

图 10 形体丰富的农房

6.2.3.2 色彩

传承地域传统建筑色彩及搭配，基于地方材料的本色，遵循所在区域整体色彩特征，与周边建筑整体风貌协调，避免色彩突兀、反差过大、浓艳粗俗、格调低下。

6.2.3.3 屋顶

屋顶坡度满足排水、遮阳、防积雪等要求，形式宜遵循地域气候特征、民族习惯和传统文化，宜通过适度的屋顶组合，形成高低错落的屋面形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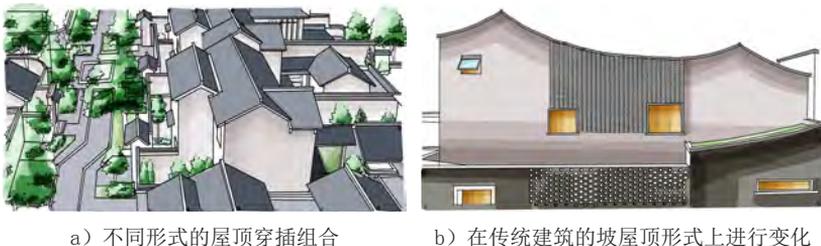


图 11 高低错落的屋面形式

6.2.3.4 墙体

墙体要注意墙顶、墙面、墙基（勒脚）的划分，通过色彩、线条、材料、质感的变化，形成地域风貌特色。

墙体材料宜就地取材，使用木、石、砖等地方乡土材料，且与建筑结构形式相匹配。

墙体饰面除了使用涂料以外，宜灵活使用石材、青砖、木、竹等材料进行饰面，体现乡土风情。

6.2.3.5 门窗

门窗形式宜简洁质朴，色彩样式宜遵从当地传统门窗形式，宜适当设置窗套、窗花、窗楣等装饰构件，同一建筑的门窗尺寸、色彩、形式、材料和开启方式宜尽量统一。

6.2.3.6 装饰

遵从当地传统和文化习俗对农房进行装饰，装饰部位宜在墙体和屋脊、山花、檐口、层间、门窗、勒脚等部位。装饰宜选择成品构件，使用彩绘、雕刻等，材料可选择木、石、砖、金属等。

6.2.3.7 组合

宜采用“主房、辅房、院落”的有序组合，打破单一的建筑形

态。结合前院、后院、侧院进行组合，形成丰富多变的建筑组合，如图 12 所示。

一栋建筑宜采用数个不同户型组合，形成有序灵活、错落有致的空间形态，如图 13、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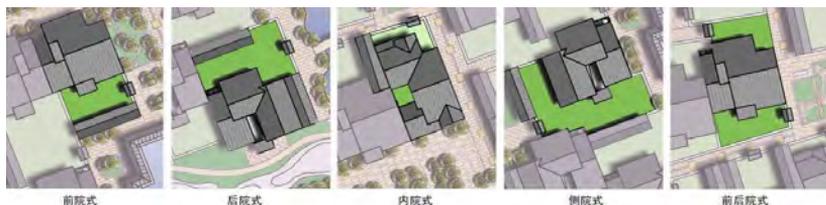


图 12 各种院落布局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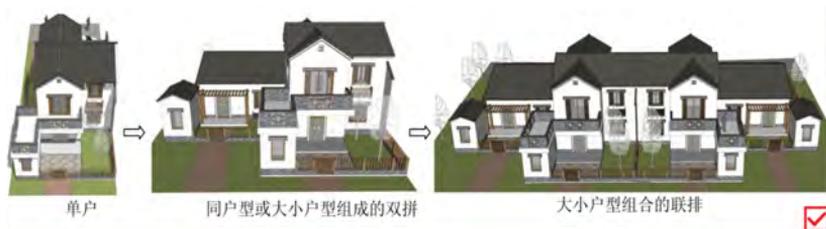


图 13 不同户型进行组合，形成有序灵活、错落有致的空间形态



图 14 界面单调且难满足抗震、景观、自然通风、采光等要求的单一户型联排

6.2.3.8 绿色宜居

宜充分使用被动式建筑节能技术，有利于冬季日照和夏季通风。关注农房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提高供暖、空调设备能效比，节能设计宜符合 GB/T50524 的要求。

空调室外机组和太阳能光热设备的基座宜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建设。

7 道路交通

7.1 道路布局

村内道路宜经济适用、简单有效，道路线型顺应地形地貌、形态肌理，有效串联周边山林、农田、溪流等自然要素，形成较好的景观效果。不宜生硬地设置外环路，不宜简单使用中轴线、方格网、几何图形等城市小区的道路布局方式，如图 15 所示。



a) 高效简洁的村庄道路体系

b) 顺应地形地貌的道路线形布局

图 15 灵活的村庄道路布局形式

7.2 宽度及铺装

道路宽度适宜，满足通行要求即可。在一般情况下，村庄主要通车道路宽度为 5m ~ 7m，其他通车道路宽度为 3m ~ 5m，非机动车道路 2m ~ 3m，道路两侧留有一定腹地，满足管网铺设、绿化防护等要求。避免大马路、宽绿化隔离带、机非分离、景观大道等城市道路断面形式。

道路铺装宜经济生态，以非机动车通行为主的道路，宜因地制宜采用碎石、砖块、瓦片等乡土材料铺设。

7.3 辅助设施

辅助设施包括沟渠、路肩、路灯、减速带等，宜与道路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村庄内部交通以步行为主，在视线不佳或人流密集路段，设置减速带或通过路面窄化处理等措施，适当限制机动车速度。

在村庄主要道路和公共活动场地宜合理设置路灯照明，宜设置间距 20m ~ 40m，光源宜采用节能灯。经济条件允许的村庄推荐采用太阳能灯具。

7.4 停车场地

宜充分利用村庄闲置空间，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布局停车场地。

集中停车场宜充分考虑村民交通出行路线，结合村庄入口和主要道路，设置在村庄交通便捷的地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下，可在道路单侧划定路边停车位。

旅游人口或者外来人口较多的村庄宜根据外来人口规模适度增加停车场地，有农业机械停放需求的村庄宜设置大型运输车辆、农机器械停车场。

停车场地宜采用生态建设方式，提倡“一场多用”，兼做农作物晾晒、集市、文体活动场地等。

8 市政设施

8.1 概述

综合考虑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地区资源、地形地貌、气候条件、建设难度等因素，宜采取低环境影响、可持续发展的建设方式，因地制宜采用形式多样、集约高效的供给模式。

8.2 生活供水

8.2.1 供给模式

乡村供水分为接入城镇管网、局部集中供给和单户供给三种模式，其基本特点、适用情况及重点关注详见表 1。

表 1 三种供给模式的基本特点、适用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

序号	供给模式	基本特点	适用情况	重点关注问题
1	接入城镇管网	城乡一体化的供水模式，纳入城镇管网统一规划建设，与城镇管网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	适用于临近城镇或具备接管条件的乡村地区	由于区域供水系统规模较大，该模式要重点关注乡村供水管网漏损率高的问题，避免资源浪费
2	局部集中供给	相对集中的供水模式，选择地下水、山泉水等作为水源进行联村、单村或多户联合供水，具有相对稳定可靠、经济实用的特点	适用于远离城镇且分布相对集中的乡村地区	该供水模式水源多样，且稳定性相对较弱，要特别关注水质情况，强化监管、监测
3	单户供给	每户均设置独立的净水设施	分布极为分散或者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乡村地区	该供水模式多为居民自寻水源，要重视单户净水设施的使用维护

临近城镇或具备接管条件的乡村宜优先接入城镇管网供水，与城镇管网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远离城镇且分布相对集中的乡村宜采用集中供给模式，并针对水源特点，强化安全饮水工程的监管及水源水质的定期监测。

分布极为分散或者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乡村宜采用一体化净水实现单户独立供水。

8.2.2 水源

供水水源要水质优良，保证最小可供水量不小于最高日用水量。接入城镇管网的村庄，用水水源与城镇同源。局部集中供给和单户

供给的村庄，在地表水源丰富的地区，宜采用山泉水、截潜水、集蓄水池作为水源；在地下水水质良好的地区，宜采用地下水作为水源；在地表水和地下水均缺乏的地区，可收集雨水作为水源。

8.2.3 管网布局

规模较大的村庄，主干管宜布置成环状管网，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的供水管网，消防给水管道最小直径不宜小于 100mm；规模较小的村庄给水管道宜枝状布置，并充分考虑将来连成环状管网的可能。供水管线宜沿现有道路或规划道路布置，当村庄地形高差较大时，宜根据供水水压要求和分压供水的需要，设加压泵站或减压设施。

8.2.4 水量、水质及水压

乡村供水量宜符合 CJJ/T 246 确定的水量要求。

供水水质宜符合 GB 5749 中水质部分的有关规定。村庄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单层建筑宜按 10m 计算，二层为 12m，二层以上建筑每增加一层，水头增加 4m。地形高或距离远的个别用户水压不宜作为控制条件，宜采用局部加压的措施满足用水需求。

8.2.5 节约用水

农压机井装表计量率宜达到 100%；鼓励生活用水循环，生活用水计量率不宜小于 90%，公共设施节水器具普及率宜达到 100%，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宜达到 85%；推荐养殖业使用节水器具。保障节水设施正常运行，节水灌溉设施、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机井用水计量设施等运行管护良好，机井到地头管道输水率宜达到 100%，节水灌溉面积比例宜达到 98% 以上。杜绝生活供水设施和管网“跑冒滴漏”现象。

8.2.6 消防水源

对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农村，宜设室外消防给水管网；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时宜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给水管网或天然水源不能满足消防用水时，宜设置消防水池作为消防水源。

8.3 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水排放

8.3.1 村庄厕所

加强“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大力推进“厕所革命”，推广水冲式厕所，进行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常用“改厕”模式及适用性详见表2。根据村庄规模合理配建公厕，公厕建设不低于三类标准，风貌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表2 常用“改厕”模式及适用性

序号	改厕模式	优点	缺点	适用性
1	三格式	技术成熟、适用性强、价格适中、卫生效果好	施工要求较高	适用于全国绝大多数农村
2	双瓮漏斗式	适用性强，造价低、结构简单、施工土方量小	施工要求较高	适用于大多数农村
3	三联沼气池式	产生的沼气可以做饭、照明，池渣处理后可以种植无公害农作物等	占地较多、受季节影响大	适用于达到一定规模的专业养殖户或者生产者
4	完整下水道水冲式	卫生效果好，无异味，使用方便简单	投资较高，需同时配套完善的上、下水系统。	适用于上水、排水系统完善的农村
5	粪尿分集式	减少了需要处理和排放到环境的废水量	不适合在地下水位较高或降水量丰沛的地区	适用于北方干旱缺水地区和使用尿粪肥、无家庭饲养业的农户
6	双坑交替式	造价低，投资少	结构较简易，异味大	适用于经济条件较差的地区

8.3.2 排水体制

新建村庄排水宜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已建成合流制排水系统的宜依据自身条件逐步改造为分流制；确实无法改造的，宜采用截流式合流制。

8.3.3 污水量

村庄居民人均生活污水排放量宜按照 CJJ123 的用水定额，并结合当地生活习惯、用水条件和经济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不同来源、不同水质的污水宜分别测算。在没有调查数据的地区，村庄总排水量宜按总用水量的 60% ~ 90% 估算。

8.3.4 处理模式

合理确定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工艺和尾水排放标准。邻近城镇或具备接管条件的村庄，宜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相对集中、地形较平坦的村庄，宜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地形地貌复杂、居住分散、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宜采用相对分散的处理模式。

8.3.5 处理工艺

相对集中污水处理模式，宜有针对性地选择“生物”工艺、“生态”工艺或“生物+生态”的组合工艺，“生物”工艺宜主要采用活性污泥、生物接触氧化、氧化沟、序批式生物反应器等，“生态”工艺宜采用人工湿地、土地处理、稳定塘等。主要污水处理工艺适用范围详见表 3。

表 3 主要污水处理工艺适用范围

工艺	推荐技术	适用范围
生物 + 生态处理工艺	户用生态利用模块	适用于 1 ~ 2 户零散污水处理或村庄经济、技术基础相对薄弱、水环境容量较大的村庄
	脉冲生物滤池技术	适用于水质、水量变化较大、污水排放分散的村庄，河网、平原或地形较为平坦的村庄和对景观要求较高的村庄
	生物滴滤池技术	适用于地形较为平坦、土地资源较为紧张、无条件配备专业管护人员的村庄，处理规模不小于 5m ³ /日

表 3 主要污水处理工艺适用范围（续）

工艺	推荐技术	适用范围
生物处理工艺	净化槽	适用于 1 ~ 30 户分散型村庄
	A/O 生物接触氧化技术	适用于 500m ³ /日污水排放量以内的村庄
	生物接触氧化技术	适用于相对较集中的村庄，处理规模宜为 10m ³ /日 ~ 250m ³ /日
生态处理工艺	有机填料型人工湿地	适用于居住相对集中、水环境容量大、对出水水质要求不高、村庄经济基础相对较弱的村庄
	组合型人工湿地	适用于 20 户以上（水量 10m ³ /日以上）的村庄
	土壤渗流技术	适用于平原、丘陵地区的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处理规模宜为 10m ³ /日 ~ 500m ³ /日

分散处理模式宜选用“净化槽”“户用生态模块”“三格式化粪池 + 人工湿地”等工艺。冬季气温长期处于零摄氏度以下的寒冷地区，主要以生态处理技术为主，宜采用稳定塘、土地处理系统等设施滞留污水。

8.3.6 排放标准

根据村庄不同环境敏感条件、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排放去向和人居环境改善需求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不宜低于二级排放标准。

8.3.7 污水管道布局

污水管道依据地形坡度铺设，根据排水管管径和排水量确定坡度（不宜小于 0.2%），以满足污水重力自流的要求。污水管道铺设宜尽量避免穿越广场、公路、河流和庭院，并设置检查口。污水收集管道管材宜根据情况选择混凝土、塑料管等不同材料，管径不宜小于 150mm。

8.3.8 雨水排放

明确农村雨水排放设施设计重现期，引入“海绵”理念，因地制宜采用边沟等生态乡土方式组织雨水排放，提出排水沟渠或管道建设的相关要求。

8.4 能源供应

8.4.1 乡村供电

乡村供电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为与城镇同源的电网统一供电，另一种为分布式供电。有条件接入电网的村庄宜保障与城镇同质的电力供给。分布极为分散或不具备集中供电的村庄，宜选择风力、太阳能、水力等发电方式，进行分布式供电。有条件的村庄或旅游村庄宜结合停车场设置一定数量的充电桩，满足新能源汽车使用需求。

8.4.2 乡村供暖

乡村供暖主要有城镇供暖系统集中供暖、村庄集中供暖及分散供暖三种模式。处于城市热电厂供暖辐射范围的村庄宜采用城镇供暖系统集中供暖。多村或者单村可采用集中锅炉进行集中供暖。农户自行供暖宜采用型煤、燃气、太阳能、地源或空气源热泵等方式进行单户供暖。

8.4.3 乡村供气

乡村供气宜采用接入城镇管网的集中供气、LNG/CNG 分散供气、液化石油气组集中供气、单户分散式供气等模式。

天然气管道宜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敷设方式，管道的规划设计宜符合《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的规定。村庄供气模式与适用范围详见表 4。

表 4 村庄供气模式与适用

气源	供气模式	适用范围
天然气	接入城镇管网的集中供气模式	靠近城镇燃气管网或供气厂站周边的村庄
	LNG/CNG 分散供气模式	距离气源较远或条件限制暂时无条件实施区域供气的村庄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组集中供气模式	距离气源较远或条件限制暂时无条件实施区域供气的村庄
	单户分散式供气模式	地广人稀，户间距较大、不适宜埋设燃气管网的村庄

8.4.4 绿色新能源

根据本地区绿色新能源的特点和丰沛程度，有序推进其开发利用。

8.4.5 通信工程

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提高乡村通信的覆盖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8.5 生活垃圾处理

8.5.1 源头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及资源化利用，采用村民弄得懂、易操作、可接受的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如图 16 所示。



图 16 “二次四分法”垃圾分类处置模式

分类后的可直接回收垃圾宜就地回收。菜叶、果皮、剩菜剩饭、枯枝、败叶等有机垃圾宜采用多样化的堆肥方式进行堆肥。分类后的不可回收利用垃圾宜纳入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妥善处置。

8.5.2 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

靠近城镇或城镇密集地区的村庄，宜通过“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的城乡统筹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其他村庄宜通过在一定区域内建设垃圾无害化卫生填埋场等方式进行集中处置。

8.5.3 垃圾收集站点布局

在村内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站用于村庄垃圾的集散转输，每村不宜少于1座。位于城（镇）区周边的村庄鼓励与城（镇）区垃圾收集设施统筹布局。

垃圾收集点主要用于收集村内垃圾，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宜采用封闭式分类垃圾收集桶。

9 公共设施

9.1 设施配置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政务服务、公共教育、文化体育、社会服务、公共安全、生活服务等设施，配置标准宜因地制宜。

建议每个行政村设置1处政务服务设施，包括党组织办公室、村委会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以及信息、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服务、警务服务等内容。建议每个行政村设置1处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有医疗诊室、治疗室、换药室、观察室、药房等，规模较大的行政村可在其他自然村按需配置。建议每个行政村配置1处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礼堂），包括图书阅览室、文化娱乐、村民大会、节庆典礼、习俗筵席、电影放映、教育培训、青少年活动、老年人活动等功能，其他自然村按需配置。建议每个行政村配置1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包括餐饮室、文娱室、康体室等，其他自然村按需配置。

各自然村可根据需求配置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礼堂）、健身活动场地、快递点（村邮站）、菜市场、日用品超市、农资超市、公交站点等设施，相关指标宜结合当地的建设规范要求。

优先保障行政管理、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满足村民基本的生产生活需求，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宜根据村庄实际需求，灵活增加其他类别公共服务功能，如村史馆、乡村记忆馆等。鼓励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型乡村服务设施，让村民“足不出户”“足不出村”享

受高质量的公共服务。

行政管理、社区服务、社会保障等服务设施按照县城—乡镇—村的行政层级配置。宜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村民需求，以及设施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可达性等因素，布置小学、幼儿园、医务室、养老、文化、农村信用合作社或邮政储蓄银行网点等设施，宜进行层级式配置。小学、幼儿园建设要符合教育部门布点规划要求，宜符合 GB/T 29315 的相关规定，并符合现行国家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

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在行政村村部所在地的村庄集中建设。部分面积较大、村民分布较散或者交通极为不便的村庄，宜通过增设服务点或者定期流动式服务的方式，增加公共服务的便利性。

9.2 建设要求

9.2.1 集中布置、方便使用

引导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村民出入方便、使用便捷的地区。宜把性质相近、联系密切的功能合并设置，实现空间的复合化利用，党群服务中心、卫生室、文化活动中心、综合中心、警务室宜合并设置；菜市场、生活用品超市、农资超市、快递点宜组合设置；幼儿园宜设置在交通便利、环境安静、不危害儿童安全的地段；健身活动场地宜与公共建筑、场地结合布置。

公共服务设施宜采用点状和带状的布局形式，点状布局宜结合公共活动场地，形成村庄公共活动中心，带状布局宜结合村庄主要道路形成街市，如图 17 所示。



a) 在交通方便的地段布局公共建筑



b) 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方便使用

图 17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形式

9.2.2 体量适宜、特色鲜明

公共建筑规模要适度，体量规模不宜过大，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宜利用闲置厂房、仓库、学校等改造为村庄公共建筑，如图 18 所示。



a) 将老宅院改造为图书馆

b) 将闲置仓库改造为村委会

图 18 体量适宜、特色鲜明的村庄公共建筑

10 公共空间

10.1 概述

村庄公共空间建设要关注村民日常交往、习俗礼仪、商贸集市等多元的现代公共活动需求。公共空间可以采用分散式布局，结合村庄主要活动流线，形成公共空间序列，也可以依附公共建筑集中建设，如图 19 所示。



a) 活动场地

b) 健身场地

c) 村庄戏台

图 19 多种类型的村庄公共节点

10.2 公共活动场地

根据村庄形态，选择在方便村民使用的地方，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场地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可结合现状大树、桥梁、码头等布置，形成一定的公共活动序列；也可与村民活动中心、文化大讲堂等公共建筑合并布局。

公共活动场地要紧扣村民生活需求，成为村民日常交流聚会，举办文体、民俗活动以及操办红白喜事的场所，形成具有活力的村庄公共空间。历史文化遗存丰富的村庄，公共活动场地建设宜结合村庄历史文化遗存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文化展示和传承提供空间载体。场地内宜设置与传统文化相关的小品、标识，展示村庄特色。

公共活动场地建设宜依形就势、尺度适宜、比例协调。可巧妙利用原生物和瓜果蔬菜等塑造宜人景观环境。避免形式单一、尺度过大、硬质化过多，慎用大理石、镜面石材、色泽鲜艳的材料，避免机械采用几何图案、整形灌木、树阵等城市广场设计建造手法，如图 20 所示。



a) 依托水塘建设的公共活动场地

b) 利用大树等原生植被建设的公共活动场地

图 20 适宜的公共活动场地

10.3 体育健身场地

体育健身场地选址要方便村民使用，宜与公共活动场地结合布置，场地要与住宅保持一定距离，减少对周边住户的干扰。

场地铺装宜采用软性材料，注意根据活动特征布置健身器材，保证安全性。

10.4 村口空间

村口空间营造宜结合村庄特色产业、历史文化、特色民俗、特色产品等进行设计建造，体现标识性、独特性，乡土自然、体量适度，体现地方特色。

村口空间要经济实用，尺度宜人，避免体量过大、比例失衡、造型夸张。

宜利用村庄原有大树、小桥、古井、戏台等标志性景观作为村庄入口，亦可使用构筑物、小品或植物群组形成层次丰富的村口形象，如图 21 所示。



图 21 多种形式的村口空间

10.5 特色标识小品

10.5.1 标识

村庄标识要易于识别，指向明确，经久耐用，在方便使用的同时体现村庄特色和乡土风情，实现景观和功能的双重效益，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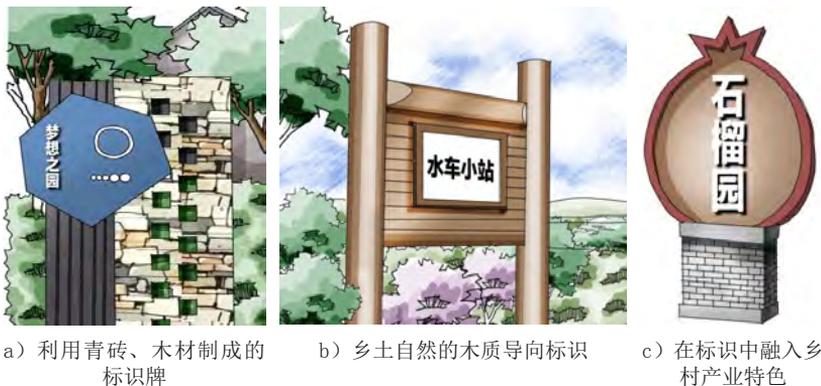


图 22 村庄标识

10.5.2 小品

村庄环境小品要贴合村民实际需求，便于实施、使用、维护。宜充分利用当地乡土材料，尺度适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如图 23 所示。



图 23 村庄小品

10.5.3 招牌

招牌宜体现当地文化特色和乡土风情，色彩协调，简洁大方，如图 24 所示。



a) 农家餐厅店招

b) 乡村书店店招

c) 乡村民宿店招

图 24 村庄招牌

11 绿化景观

11.1 概述

村庄绿化宜品种乡土、布局自然、组合自由，尽量保留村庄原生植被，注重与村庄风貌相协调，通过植被、水体、建筑的组合搭配，形成季相分明、层次丰富的绿化景观。

11.2 水旁绿化景观

保护河道沟塘原生植被，及时清理河道淤积杂物，沟通水系。

驳岸形式生态自然，若必须硬化，宜选择形式多样、生态透水的驳岸形式，且长度不宜太长，避免使用连续硬质驳岸和陡坡，如图 25 所示。

水岸绿化以乡土植物为主，采用自然生态的布局形式，注重浮水、挺水、沉水等植物搭配，营造自然多样的滨水植物景观，如图 26 所示。

滨水构筑物与公共活动空间相结合，尺度与河塘相协调，不宜尺度失调、造型色彩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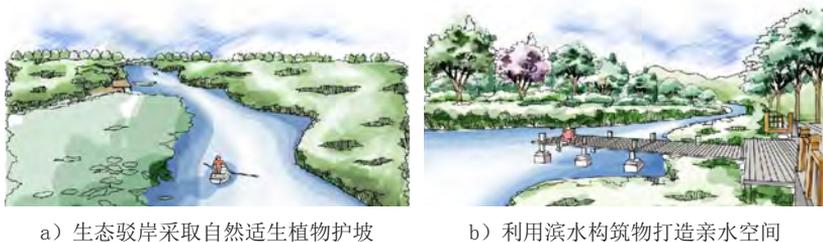


图 25 生态驳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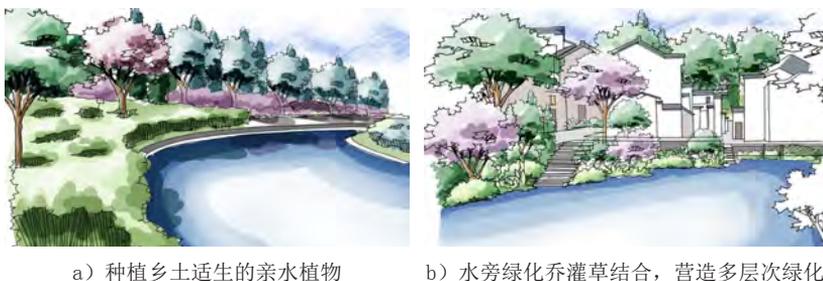


图 26 水旁植物搭配

11.3 宅旁绿化景观

宅旁绿地宜以种植瓜果蔬菜为主，适当增加乡土景观植物，注重季相变化，通过色彩丰富形态多样的乡土树种搭配，创造出四季皆宜的优美绿化环境，如图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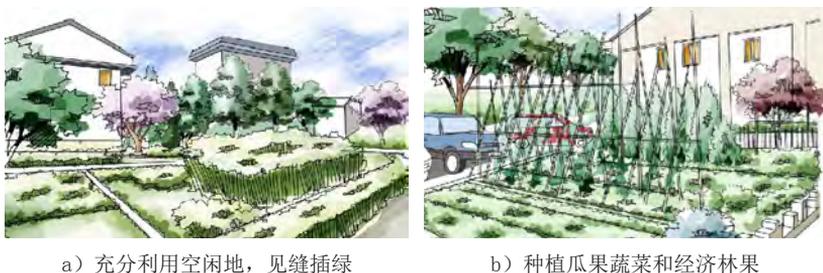


图 27 宅旁绿化

11.4 路旁绿化景观

路旁绿化宜朴实、经济、自然，以乔木为主，鼓励采用乡土花卉和瓜果蔬菜，营造多样的道路绿化景观。有条件的村庄宜使用观赏性较强、易于维护的绿化品种，打造主题式道路绿化景观，如图 28 所示。



a) 主要道路两侧种植乡土适生乔木

b) 次要道路两侧种植爬藤类经济作物

图 28 路旁绿化

11.5 公共场地绿化景观

公共场地绿化配置宜简洁实用，提倡采用果树、农作物、爬藤植物、乡土花卉作为节点绿化。避免大草坪、模纹色块、装饰灌木、机械的行列式、树阵等城市绿化形式，创造亲切的邻里氛围，如图 29 所示。



a) 利用大树营造入口景观

b) 花树与景观构筑物结合

c) 有色树形成村内景观节点



图 29 多种公共活动场地绿化形式

11.6 田园绿化景观

村庄宜与田园、林地相互融合, 结合农业产业布局和特色产业发展, 营造“村田相映”的空间景观, 如图 30 所示。



图 30 村庄田园景观

12 产业发展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要深入挖掘和拓展乡村的生态、休闲、康养等多功能价值, 通过空间品质提升、生态环境改善和设施配套完善, 助推集农业生产、观光、度假、体验等于一体的绿色产业发展, 让优质农产品、田园风光、乡土风貌、乡村生活成为带动乡村发展的

助推器。

妥善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及其他历史文化遗存，挖掘乡土文化、传统手工艺、民俗风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中传承、彰显，让传统文化焕发时代魅力，成为乡村发展的软实力，带动乡村发展振兴。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充分运用农业科技和现代信息技术，鼓励绿色农业发展，大幅度提高农业精准化水平，探索通过互联网与大数据的有机融合，发展“订制农业”等新型现代农业经营方式。

13 乡村治理

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的工作队伍，全过程参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提高村集体的凝聚力和引领乡村建设发展的能力，更好地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

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村民为主体、社会力量为补充的乡村治理模式，通过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推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由政府主导向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策划、规划、建设转变，激发乡村设计师、返乡创业者、市场主体等共同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制定有效政策机制，吸引新乡贤以项目投入、资金回流、人才回归等多种形式，返乡支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综合振兴。